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江先生、吴良行先生、刘青林先生和张春生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吴江先生、吴良行先生、刘青林先生和张春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秦龙杰先生、倪一帆先生、吴文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提名秦龙杰先生、倪一帆先生、吴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盛其、杜烈康、许凌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盛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Li Shengqi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杜烈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Liekang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许凌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ng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许, 凌, 艳.